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的動用狀況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為9.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仍為9.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下文「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延長以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表：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用預期時間表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 更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
|-------------|-----------------------|-----------------------|------------------------|---------------------------|----------------------|
| 發展潛在項目 | 9.9 | – | 9.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附註) |

附註：上述更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期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仍然是圍繞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鑒於業務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業務在COVID-19市場形勢下的適應性，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發掘合適的潛在項目。因此，董事會決定如上文所述延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及適宜的業務機會，以豐富及強化本集團的業務基礎。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正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務求令本集團更創佳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